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121號

03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代理 人 蕭淳陽

07 相對人 達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兼

11 法定代理人 柯志達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 陳惠津

14 陳怡君

1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文

17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1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
18 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40萬元（債
19 券代號：A02103），准予返還。

20 理由

21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22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開規定，於
23 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
24 第1項第2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
26 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7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
27 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11號擔保
28 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達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柯
29 志達、陳惠津、陳怡君（下合稱相對人，分別則以姓名稱
30 之）已同意聲請人收回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並
31 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79號裁定影本、本院113年度

存字第811號提存書影本、相對人同意書暨印鑑證明正本及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核實無訛，復與聲請人提出之事證勾稽比對，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